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七五年十月廿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吳文鐘

六宣讀本會第二九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為內政部法規會便箋表示，都市計畫委員會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機之決議不得排除「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

說明：查本會審議各地區都市計畫案時，為促進計畫區之整體健全發展，常依個案之實際狀況作成附帶決議：「計畫案發布實施後，即得辦理通盤檢討，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二年，除有本辦法前條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

更」規定之限制。」；惟准本部法規會簽會意見如下：「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係屬都市計畫法之子法，一經發布，即有其拘束效力，雖經本部都委會作成附帶決議，惟執行上開決議時，亦不得違反有關法令之規定，從而以都委會之決議而排除前揭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是否妥適，不無斟酌餘地」到署，經本署簽報 部長以：「法規會前開意見除擬提請本部都委會報告，並教請部都委會嗣後不再作類似之決議外，對於已作成之決議，並經部函請省府查照辦理之案件，基於部函之威信，及避免已執行人發生困擾，仍請准予繼續執行，並利各該計畫區之整體發展」並奉批示「如擬」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 議：洽悉。惟請內政部儘速修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增訂本會基於各該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所為應配合辦理通盤檢討之決議者，亦得免受上開辦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章委員然、黃委員嘉禾、車委員有富、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禱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五）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前往

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修正後，再行報備。  
（一）澎湖發電廠內之道路及商業區擬變更為工業區部分，應予維持原計畫。

（二）馬公監獄用地變更部分，應請併予研酌。

（三）機關用地應於計畫書圖內標示使用機關之類別。

二、左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確實依照辦理。

（一）澎湖縣濫葬情形嚴重，應請確實依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加強墳墓之管理。

（二）海岸線附近，宜廣植防風林，儘量避免作建築使用，並應加強管

理維護，以保持優美海岸景觀。

(三) 馬公新發展地區之景觀，並無特色，應請對傳統建築加予維護，以促進馬公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

(四) 第三漁港區應配合觀光發展，儘速擬定細部計畫作整體規劃，其區內之住宅區並應予整體規劃，以維良好之居住環境。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綠地、道路用地及水岸發展區為住宅區及溝渠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徐委員應秋、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莊委員進源、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五）年十月六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案，惟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確實依照辦理。  
一、為緩和該市人口過度密集，日後擬定細部計畫，住宅區之建築應予

規定容積率與建蔽率，其標準不得大於台北市之住(二)。

二、本案溝渠之排水設計應經過水利主管單位核准。

三、本計畫區之開發方式擬採市地重劃，因其地形狹長，將遭遇諸多困難，建議採取區段征收方式進行開發。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綠地、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為住宅區及溝渠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徐委員應秋、楊委員重信、蔡委員勳雄、莊委員進源、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五）年十月六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特再提討論。

決議：同意備案，惟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確實依照辦理。

一、為緩和該市人口過度密集，日後擬定細部計畫，住宅區之建築應予規定容積率與建蔽率，其標準不得大於台北市之住(二)。

二、本案溝渠之排水設計應經過水利主管單位核准。

三、本計畫區之開發方式擬採市地重劃，因其地形狹長將遭遇諸多困難，建議採取區段征收方式進行開發。

第四、素：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七、二六一、二九五、三〇三、三〇

五及三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10.2.七五府建四字

第一五五八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討範圍：包括原有都市計畫（民國四五年發布）八〇九・七六公頃及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民國六三年發布）一九五〇・二四公頃，  
合計二、七六〇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維持為原計畫至民國八十五年止，計畫人口由一四五、〇〇人修訂為二十萬人，居住密度規定介於三〇〇人／公頃至六〇〇人／公頃之間。

五、變更內容：詳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楊委員重信、徐委員應秋、陳委員鳳琪、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綠地為鐵路用地）  
 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 10. 15. 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六四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同意備案。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綠地為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綠地、市場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鐵路用地、道路用地為綠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10.9.七五府建四字第15647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決議：同意備案。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1.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2.部分暫緩發展區為住宅區3.部分住宅區為保護區）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四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住宅區

增加是否已考量林口特定區住宅之整體需求及部分現有民房之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是允當等節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 75.10.13.七五府都一字第七五三八七號函略以：「……本變更案原係依據台北縣政府提出申請而辦理變更，其變更理由詳如說明書。復經依貴部指示轉據該府補敘理由以 75.9.11.七五北府工都字第二六七三三〇號函復略以：『一本案係因配合開發五股工業區急迫填土需要，奉准遷定林口特定區保護區約二五・三七公頃作為取土區（即第六取土區）並變更為住宅區，採區段征收方式進行新社區開發，以便利土石之採取及減少執行上之阻力，於七十三年元月廿六日發布實施，經省住都局針撥後始發現變更範圍與實地需用取土範圍略有出入，經檢討係因原規劃單位中華顧問工程司原送規劃圖套繪時略有誤差所致，本府隨即以七十三年四月二日七三北府工三字第〇八〇四七號函請住都局再按實際需用取土區域範圍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符實際。二、有關住宅區增加是否已考量林口特定區住宅之整體需求一節，查變更部分保護區及暫緩發展區為住宅區面積共一・九五公頃，開挖取土完成

後，僅作坡面植生水土保持之用地，並未增加實際可供建築之住宅用地面積，應不致影響林口特定區住宅之整體需求。三、關於部分現有房屋之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是否允當乙節，該變更部分之面積為〇・〇七公頃，位於本取土區之西邊，係屬原有保護區之現有民房，原計畫並無意變更現狀，因原規劃套繪誤差，將本部分列入。如不變更而予征收必需拆除民房等建築物，且本取土區施行區段征收開發後，依規定原地主可領回抵價地僅占被征收土地面積百分之十八，只能領回極少面積，亦無法重建被拆房屋，勢將影響人民權益，增加民怨及征收處理上困擾，故擬恢復原規劃現狀。』

本案除台北縣政府上述理由外，據查上開變更為住宅區範圍（包括本次增加之一・九五公頃取土區）台北縣政府均已全部辦理區段征收完竣。」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都市化地區第二階段發展地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素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9.17.七五府建四字第1558一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垃圾處理場）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由內政部先行函請衛生署環保局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茲准該局75.9.27.(75)環專字第10317號函復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衛生署環保局對於垃圾處理場之設置地點，業有全盤之都市垃圾處理計畫之考量，本案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俟上開計畫確定後，有關涉及都市計畫部分，再行配合辦理。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台北水源特定區北勢溪部分（廣興、龜山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8.14.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七一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本細部計畫係以台北水源特定區（廣興、龜山地區）內之鄉街住宅區及其鄰近的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與道路為計畫範圍。共劃分為二個部分，其一為下龜山橋以南，台灣銀行文園疏散處以北之鄉街住宅區、商業區及其鄰近之土地。另一為廣興里內之鄉街住宅區及其鄰近之土地。計畫面積合計七五·五二公頃。

四、計畫年期

配合主要計畫以民國九十四年為目標年，自民國七十四年至九十四年止，計畫年期共二十一年。

### 三 計畫人口

依據主要計畫之推估，至民國九十四年止之計畫人口為五、五〇〇人，居住密度約為每公頃三二〇人。

### 六 計畫原則

(一) 依據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指導，擬定細部計畫，配合劃設鄰里性公共設施（含污水抽水站）及出入性道路，促進土地的合理使用。

(二) 編定公共設施分年分期開發順序；概估所需經費，促進公共設施建設。

女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屈尺橋跨越之河川，寬達十公尺以上，應劃設為河道用地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逕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8.8.七五府建四字第五七二一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

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檢附範圍：原計畫範圍面積一九九・九六公頃。

四、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五年止。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原計畫人口（包括鳳山厝部分）九、〇〇〇人密  
度每公頃二一〇人，此次通盤檢討修訂計畫人口為九、六〇〇人，  
密度每公頃四三八人。

六、檢討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黃  
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徐委員應秋、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  
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擴大都市計畫（大坑風景地區）主要計畫

###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27、281、286、288、289、297次會議審議修正

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9.5.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六三四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及面積：北接中興嶺，東達頭科山，南臨廓子坑溪，  
北、東南三側均依台中縣市之分界為界，西而依台中市主要計畫之  
保護區及大里溪為界，面積共三千三百公頃。

四、計畫年期：以民國九十五年為計畫年期。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決議：一、本計畫通盤檢討案，僅係配合部分現況而予變更，對於該地區之景  
觀、遊憩資源之開發利用與管制等並未作整體規劃，退請台灣省政府政  
府轉知重新研擬後再行報核。

二、陳黃惠美君等逕向本部所提陳請意見併請參考。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小港特定區（部分住宅區為市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5.9.22第九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75.10.7.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九〇八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議：本案維持原計畫。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農十六及文六為機關（行政中  
心）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5.8.4.第九十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高雄市政府75.8.26.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五一四三號函檢送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為便於民眾治公及該市政府各局、處間之聯繫；  
變更農業區農十六，面積六七・八二八九公頃）及學校用地（文六  
，面積三・〇六八五公頃）為機關（行政中心）用地，供市府興建  
集中辦公廳舍。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紀錄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  
綜理表。

決 議：本案維持原計畫，俟將來高雄市行政轄區調整後，確有規劃機關用地  
，設定行政中心之需要時，再併同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5.6.13.第九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75.8.26.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2514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檢討計畫面積約一八七・二九公頃，計畫人口四六、五〇〇人。

五、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91 ~ 94 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增訂容積管制規定並參考以下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變更〇・一八公頃住宅區為市場用地部分，其面積小於〇・二公頃，與規定不符，且距離市場（市一）用地甚近，其變更是否妥適？  
又查計畫圖上標示變更位置與實地位置不符，應予查明。

二、變更內容編號 6、7、12 部分道路之變更，係因都市計畫椿位重測後，發現椿位圖與計畫圖不符，依椿位圖修正變更，是否影響他人權益？

三、本計畫地區內公園、停車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嚴重不足，應予增設。

四、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按計畫人口予以推估，案內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依計畫人口推估，應予修正。

五、市都委會決議通過之內容應於說明書內敍明，以利執行查考。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部分陸橋立體交叉道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5.9.22第九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5.10.8.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2910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配合左營污水海洋放流管線工程計畫，需變更部分縱貫鐵路、公路陸橋立體交叉道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興建污水

海濱放流陸上管線工程之加壓站、變電站及值班宿舍用，以改善後勁溪之污染。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旗津區（包括中洲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經高雄市都委會75.5.20第九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5.8.26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251444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檢討計畫面積約四三一·三九八公頃，計畫人口三五、〇〇〇人。

五、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108／110頁。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中興社區（第一期）內住宅區，變更為保存區部分，應劃設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二、已發布實施之「擬定中興社區（第二期）細部計畫」內容無須於本計畫案內重敍。

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按計畫人口予以推估，案內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未依計畫人口推估，應予修正。

四、計畫案名應修正為「變更高雄市旗津區（包括中洲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暨擬定中興社區（第一期）及龍海社區細部計畫案」。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都市計畫（部分Ⅲ—四號道路用地及住宅區為公園用地，部分學校用地及住宅區為Ⅱ—四號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5.8.4.第九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

市政府75.9.22七五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七五四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及內容：為保存東門及護城河等古蹟之完整性，將I—四號道路全線東移，並縮小其寬度為十五公尺，需變更部分學校用地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及住宅區變更為公園用地。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福和橋引道以南，羅斯福路、萬盛街附近、興隆路、景興路、風景區界線、景美溪、新店溪以東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5.12.19.第三一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8.6.(75)府工二字第七六一五九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計畫面積一五三・二一公頃，計畫人口五六、七六九（人）。

五 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之四。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之二。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綜理表。

決

議：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變更所用地建蔽率修正為不得超過四〇%。

二 景美區萬隆段二小段四七七地號停車場用地及部分灘青拌合場用地，應修正為道路用地。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五四四、五四四一二、五四一三地號八公尺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8.1.(75)府工二字第九八五五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原地籍分割線與計畫八公尺計畫道路不符，爰依地籍分割線為準，將計畫道路西端略向北移二・九五公尺。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法令依據應修訂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並退請

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安區復興段貳小段三八一等地號土地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 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5.3.13.第三一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修

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7.11.(75)府工二字第一〇〇九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市區用電激增需要，擬興建大安配電變電所，以配合供電需求，爰變更本業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變電所用地建蔽率應修正為不得超過四〇%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雙園區華江女中西側部分機關用地，原分配「供雙園分局及消防雙園分隊使用」為「供雙園區行政中心使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5.7.10.第三二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修

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10.4.(5)府工二字第一一〇五六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計畫變更理由及內容：雙園區現有區公所辦公廳舍陳舊狹窄，區級單位分散於區內各處，亟需興建區行政中心，以利市民洽公，案內機關用地，地點適中，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前指定為供警察局雙園分局使用，惟僅部分土地業興建雙園分局，為期雙園區行政中心早日興建，擬將上開機關用地使用剩餘部分之萬大段一小段2612262263及部分256等地號土地計約590坪變更原分配使用為「供雙園區行政中心」使用。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素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西路、重慶南路、水源路、中華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一四、三一五、三二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8.18.75府工二字第一〇九二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詳如計畫說明書內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業除變電所用地建蔽率應修正為不得超過四〇%外，其餘准予通過

，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5.6.13.第三二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75.8.12.75府工二字第九八五五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

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詳如計畫說明書內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大會。